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致：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3月12日更名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为方便表述，以下仍简称为“盛润股份”或“公司”、“上市公司”）委托，作为盛润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2年3月13日、2012年8月24日、2012年9月28日、2012年11月12日、2013年3月12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资产交割的法律意见书》”）。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实施，现本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资产交割的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资产交割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申请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90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由盛润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盛润股份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富奥股份的法人资格注销，富奥股份的股东将换股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了如下批准及授权：

（一）交易各方的相关批准及授权

1. 盛润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2011年7月25日，盛润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等。

2012年2月8日，盛润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富奥股份签署〈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签署〈关联采购框架协议〉等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盛润股份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2年3月12日，盛润股份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其中，《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的各子议案均取得了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子议案“新增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取得了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012年8月30日，盛润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2年10月31日，盛润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2年11月30日，盛润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四）〉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2年12月27日，盛润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迁址、更名、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股份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有关的议案。

2013年1月15日,盛润股份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迁址、更名、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股份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年3月5日,盛润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有关的议案。

2. 富奥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2011年7月24日,富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2012年2月8日,富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盛润股份签署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3月12日,富奥股份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盛润股份签署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2年8月30日,富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12年10月31日,富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2012年11月30日,富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2013年3月5日,富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盛润股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

施有关的议案。

（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及备案

2011年7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对一汽集团下发《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借壳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实施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厅产权[2011]484号），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由吉林省国资委审核。

2011年8月5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借壳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实施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1]307号），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由吉林省国资委审核。

2012年2月3日，吉林省国资委向富奥股份下发2012001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同意对富奥股份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2012年3月5日，吉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2012]14号），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2年12月19日，盛润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90号），核准盛润股份以新增1,010,275,140股股份吸收合并富奥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割的实施情况

2013年3月12日，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署《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自交割日2013年3月12日起，富奥股份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均由盛润股份享有和承担，盛润股份对移交资产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利，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关于资产的交割

根据《交割确认书》，自交割日起，富奥股份将其全部资产交付给盛润股份。其中，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自交割日起由盛润股份所有；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使用权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

房产、运输工具、商标、专利和对外投资等，其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交割日起即转移给盛润股份，富奥股份及其股东将争取在交割日起的 60 日内协助盛润股份办理完毕该等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自交割日起已由盛润股份所有；对于土地、房产、运输工具、商标、专利和对外投资等资产，鉴于盛润股份已更名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满足政府相关备案要求的情况下，该等资产无需办理权属更名。

2. 关于负债的交割

根据《交割确认书》的约定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奥股份的全部债务已依法转由盛润股份承担。

3. 关于人员的交接

根据《交割确认书》的约定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奥股份的全体员工已由盛润股份全部接收，富奥股份作为富奥股份原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已转由盛润股份享有和承担。

此外，根据 2012 年 2 月 1 日盛润股份及其员工与莱英达集团签署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员工与莱英达集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人员安置的协议》的约定，自交割日起，盛润股份的原有员工与盛润股份之间的劳动关系自动解除；交割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莱英达集团将与盛润股份原有员工签署新的劳动合同，并负责办理该等员工劳动关系、社保、住房公积金关系转移的相关手续；莱英达集团承担劳动关系解除及重新建立有关的一切费用；若盛润股份原有员工拒绝与莱英达集团签署新劳动合同，盛润股份依法应向其支付的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将由莱英达集团承担。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盛润股份原有员工已与盛润股份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该部分员工的后续安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4. 关于业务的交割

根据《交割确认书》的约定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奥股份的业务已随资产、负债、人员转由盛润股份承担，由此产生的收益、风险已转由盛润股份承担。

综上，本所认为，盛润股份已经实施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涉及的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交割，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方案及《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验资

2013年3月12日，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3月12日，盛润股份已收到富奥股份所有股东持有的富奥股份资产，富奥股份资产以审计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经中瑞岳华审计的账面价值为基础，以3,163,907,445.38元折股作为认购1,010,275,140股人民币普通股的对价，交易差额2,153,632,305.38元为盛润股份享有。扣除允许从发行溢价中扣除的与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6,772,981.24元，盛润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57,134,464.1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10,275,140元。盛润股份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三）富奥股份的注销

2013年3月12日，富奥股份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四）盛润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3月12日，盛润股份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067379），公司名称变更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变更为1,298,695,140元，住所变更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777号”，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租赁业务、物业服务业务；仓储和配送业务及相关服务”。

（五）盛润股份新增股份的发行情况

2013年3月14日，盛润股份完成新增股份预登记工作，于当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确认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1,010,275,14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1,298,695,140股。

四、 基准日后的损益归属

经核查，富奥股份自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2亿元，其在基准日后实现的具体盈利数将在经审计后再行披露。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富奥股份在基准日后发生的盈利归盛润股份享有，该事项的履行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不存在影响。

五、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 《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协议已生效。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已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权利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2.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盛润股份与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签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的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盛润股份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分别对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富奥股份本次注入资产中包括的富奥股份持有的一汽-法雷奥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51%股权、采埃孚富奥底盘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49%股权、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40%股权、蒂森克虏伯富奥汽车转向柱（长春）有限公司 40%股权、天津富奥电装空调有限公司 40%股权、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20%股权所对应的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资产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及盛润股份应收取的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当年商标使用费净收益数额与《资产评估报告》中净收益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预测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如果在相关会计年度内经负责盛润股份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上述六家公司股权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资产评估报告》的净利润预测数，两家公司商标使用费实际净收益数额不足预测数额的，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

因 2013 年度尚未结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尚未达到履行条件，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需在履行该等协议的条件具备时履行。

3. 《交割确认书》的履行情况

2013 年 3 月 12 日，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署《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自交割日 2013 年 3 月 12 日起，富奥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均由盛润股份享有和承担，富奥股份注销，盛润股份对移交资产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利，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

经核查，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正在按照上述《交割确认书》的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为支持公司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富奥股份原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和中久资管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宁波华翔、太钢投资和叶凡等 122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3）天亿投资承诺：通过有条件受让股份取得的股份自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经核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奥股份原股东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亚东投资、一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亚东投资、一汽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如下承诺函：

（1）亚东投资出具的《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为：

“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一汽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① 一汽集团出具的《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没有经营与富奥股份相同的产品，相关产品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富奥股份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新建或收购兼并等方式）从事与盛润股份产品相同的业务。并且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盛润股份经营的产品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盛润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盛润股份，促使本公司与盛润股份的业务发展符合避免同业竞争之要求。并且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② 一汽集团补充出具的《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一汽集团根据技术含量、消费者关注程度、资本密集程度、产品价值、对整车的可靠性、安全性、舒适性和节能、环保的影响程度以及在整车开发、采购中影响整车技术、质量、成本、时间进度等因素和原则，采用规划部门主导、行业专家指导、广泛听取整车及零部件企业意见、层层筛选的方式，最终确定了现行主要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的规划列表。该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的规划列表是符合我国汽车市场现状和未来可预见的发展趋势，其中包含了富奥股份现有生产的全部主要产品，以及在未来的可预见的范围内富奥股份可能开拓的新产品。该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的规划列表将由一汽集团根据最新的市场环境、汽车的发展趋势等情况，继续采用上述层层筛选的方式，进行不定期的更新，以确保符合我国整车及零部件市场情况。

上述规划将成为富奥股份与一汽集团下属同样涉足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的一汽富维、启明信息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一汽集团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新建或收购兼并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的业务，并且将通过各种方式有效保障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

如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未能有效履行并对未来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一汽集团将对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亚东投资、一汽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上述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盛润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2年2月8日，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宁波华翔等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2年7月13日，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和宁波华翔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主要内容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并在上市公司审议上述事项的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2012年9月21日，为在借壳上市后进一步降低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富奥股份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确保借壳上市后本公司暨上市公司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于借壳上市前的水平；在此基础上在五年内将该比例逐步降低至50%以下。”

经核查，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宁波华翔、富奥股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 亚东投资、一汽集团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亚东投资、一汽集团出具了《关于维护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保护盛润股份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亚东投资及一汽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盛润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亚东投资及一汽集团分别就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以及其他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承诺。该等承诺在亚东投资作为盛润股份的控股股东及一汽集团作为对盛润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盛润股份造成经济损失，亚东投资及一汽集团将向盛润股份进行赔偿。

（2）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一汽集团保证上市公司资金独立性的承诺

①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就保障未来上市公司资金独立性的确认和承诺

为保障富奥股份及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金独立性，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出具了《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关于向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的确认与承诺函》，特此确认并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况，具有为富奥股份及重组后上市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合法资质。

二、本公司严格遵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本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制定的风险控制制度，切实保障富奥股份及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金安全。

三、富奥股份及重组后上市公司根据其自身的经营方案、内部财务规则独立自主地选择资金管理方式，本公司不干预其资金管理决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或变相要求富奥股份及重组后上市公司与本公司进行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富奥股份及重组后上市公司在本公司的存款，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自由支取或转账。

四、如本公司与富奥股份及重组后上市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利率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确定，保证存款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计付存款利息，保证贷款按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

五、如本公司与富奥股份及重组后上市公司发生除存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业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范围不包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业务，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的管理规定进行存放和管理。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认真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 一汽集团就保障未来上市公司资金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一汽集团出具了关于富奥股份关联方存贷款事项的如下承诺：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或变相要求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重组完成后如因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丧失偿付能力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本公司将依据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该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经核查，亚东投资、一汽集团、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5. 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关于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保障未来上市公司避免潜在的资金占用，亚东投资及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不发生为其及附属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的情形，不发生代其及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的情形，不发生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的情形，不发生为其及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的情形，不发生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资金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重组完成后如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将依据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该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经核查，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关于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6. 富奥股份的法人股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富奥股份的原主要股东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宁波华翔、中久资管、太钢投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承诺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安排，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上市公司股东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利润分配事项进行监督，富奥股份的原全体法人股东制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年），并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立即提议上市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出审议该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在审议该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投赞成票。股东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①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在综合考虑了富奥股份现有业务发展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发展目标、新老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本规划。

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因

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是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而因盛润股份近年来经营状况不佳，已经连续多年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通过富奥股份与盛润股份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使盛润股份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从而使上市公司投资者、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和可操作性，富奥股份的原股东特制订回报规划，并承诺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立即提议召开上市公司的临时股东大会以进一步审议该规划。

③ 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A、分红方式

上市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

B、分红条件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当期经营业绩等因素拟定：

（A）上市公司的整体业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无可预期的严重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存在。

（B）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未出现异常变化，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现金流量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C）上市公司在未来 1~2 年无重大资本开支，或者有重大资本开支且已预留充足的投资资金，现金分红不至影响公司业务发展。

（D）上市公司所处外部融资环境有利于公司采取股权融资或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发展资金，融资渠道畅通，社会资金成本相对较低，能够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并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经营原则。

如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若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C、现金分红比例

在保证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上市公司每年将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确保足额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此外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上市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上市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④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富奥股份的原股东将促使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对上市公司正在实施的股东回报计划进行修改。

⑤ 股东回报规划的可行性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富奥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具有良好的现金流和持续的盈利能力。因此，在正常经营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在弥补完公司未弥补亏损后将具备实施上述承诺的规划内容、向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分红回报的能力。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富奥股份原股东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立即提议上市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出修改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议案，富奥股份原股东将在就上述内容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富奥股份原股东承诺将提出的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① 利润分配需履行的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若监事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存在异议，可在董事会上提出质询或建议。

董事会通过分红议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应提供网络投票形式。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上市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若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② 利润分配政策变更需履行的程序

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上市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上市公司可对当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制订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及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进行审议并发表事前意见。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须履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应提供网络投票形式。

③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富奥股份的原主要股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7. 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关于富奥股份债权债务处置问题的承诺

为保障富奥股份全部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亚东投资及天亿投资出具了《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处置问题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富奥股份的债权人自接到富奥股份有关合并事宜的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富奥股份就其合并事宜首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如果要求富奥股份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而富奥股份未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本公司同意对富奥股份的该等债务提供清偿或担保；

2、对于富奥股份无法联系到的债权人，以及接到通知或公告期满后仍未发表明确意见的债权人，如其在吸收合并完成前又明确发表不同意意见，而富奥股份未按其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本公司同意对该等债务提供清偿或担保；

3、对于富奥股份确实无法联系到的债权人，以及接到通知或公告期满后仍未发表明确意见的债权人，如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无法清偿其债务的，由本公司负责清偿。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或清偿责任后，有权对存续公司进行追偿。”

经核查，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关于富奥股份债权债务处置问题的上述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8. 关于大众平台公司、天津电装公司佛山用地及在建工程有关事项的承诺

2011 年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设立分厂建设 30 万辆轿车项目（以下简称“一汽佛山项目”）。为一汽佛山项目配套生产的需要，大众平台公司、天津电装公司在佛山参与投资了项目的建设。鉴于一汽佛山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佛山当地政府及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为大众平台公司、天津电装公司等具体项目的建设单位开设了“绿色通道”，提前审批了项目建设的规划设计文件，并允许在先行划定的区域内开工建设。

针对上述问题，富奥股份承诺督促大众平台公司、天津电装公司依法参加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依法补办规划、报建手续。亚东投资承诺督促大众平台公司、天津电装公司依法参加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依法补办规划、报建手续；如大众平台公司、天津电装公司因佛山用地及在建工程问题受到当地主管政

府部门的处罚，或未能在招拍挂出让程序中依法拍得其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又或未能补办其在建工程的规划、报建手续，导致未来合并后存续的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亚东投资将承担一切相关赔偿责任。

经核查，大众平台公司、天津电装公司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富奥股份、亚东投资关于大众平台公司、天津电装公司佛山用地及在建工程有关事项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9.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为盛润股份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承诺

（1）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盛润股份 A 股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承诺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盛润股份 A 股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承诺如下：

“鉴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股份”或“上市公司”）拟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向盛润股份所有符合条件的 A 股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盛润股份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 A 股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并且代表该反对权利的 A 股股份不存在冻结或质押等权利限制的盛润股份股东，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A 股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具体安排将由盛润股份另行公告），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A 股异议股东可以以持有的、代表该反对权利的盛润股份 A 股股票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由本公司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A 股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相应受让上市公司 A 股股份，具体价格为 A 股每股 4.30 元人民币。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实施日等）将由盛润股份董事会另行制定并公告。

本现金选择权是本次吸收合并的一部分，因未能获得盛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相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盛润股份的 A 股异议股东不能行使上述现金选择权。

如现金选择权计划实施前，盛润股份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相关部门作出新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盛润股份将按相关规定对现金选择权计划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第三方，与上市公司、富奥股份及富奥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受让股份的性质，合法处置通过提供本次现金选择权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承诺不可撤销，特此承诺。”

（2）金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为盛润股份 B 股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承诺

金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为盛润股份 B 股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承诺如下：

“鉴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股份”或“上市公司”）拟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向盛润股份所有符合条件的 B 股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盛润股份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 B 股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并且代表该反对权利的 B 股股份不存在冻结或质押等权利限制的盛润股份股东，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B 股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具体安排将由盛润股份另行公告），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B 股异议股东可以以持有的、代表该反对权利的盛润股份 B 股股票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由本公司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B 股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相应受让上市公司 B 股股份，具体价格为 B 股每股 1.53 元港币。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实施日等）将由盛润股份董事会另行制定并公告。

本现金选择权是本次吸收合并的一部分，因未能获得盛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相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盛润股份的 B 股异议股东不能行使上述现金选择权。

如现金选择权计划实施前，盛润股份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相关部门作出新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盛润股份将按相关规定对现金选择权计划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第三方，与上市公司、富奥股份及富奥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受让股份的性质，合法处置通过提供本次现金选择权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盛润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无需为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议案

2012年12月27日，盛润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为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金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向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承诺函，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金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分别为在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交易方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交易、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并且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质押等权利限制的公司A股、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在公司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交易方案的A股异议股东均已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无B股股东对本次交易方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因此，本公司无需制定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金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需提供现金选择权。”

综上，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金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需提供现金选择权，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 盛润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一）董事更换情况

2013年3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和《关于提名滕铁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志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周晓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付炳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闫立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叶凡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吴博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朱文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晓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前换届，并提名滕铁骑、张志新、周晓峰、付炳锋、闫立庆、叶凡、吴博达、朱文山、李晓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吴博达、朱文山、李晓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盛润股份董事会新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任命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在盛润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前，原董事（含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二）监事更换情况

2013年3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和《关于提名杨延晨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杨奋勃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市公司监事会新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命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前，原任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上市公司尚未召开新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认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更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信息披露

根据盛润股份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盛润股份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要求。

八、 后续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 新增股份上市

盛润股份尚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向深交所办理上市手续。

2. 更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盛润股份将完成董事会换届、监事会换届工作，并由新一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等。

3. 盛润股份原有员工的安置

交割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莱英达集团将与盛润股份原有员工签署新的劳动合同，并负责办理该等员工劳动关系、社保、住房公积金关系转移的相关手续；莱英达集团承担劳动关系解除及重新建立有关的一切费用；若盛润股份原有员工拒绝与莱英达集团签署新劳动合同，盛润股份依法应向其支付的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将由莱英达集团承担。

4. 资产权属变更备案手续

对于土地、房产、车辆、商标、专利、对外投资等资产，因盛润股份已更名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满足政府相关备案要求的情况下，该等资产无需办理权属更名。

5. 富奥股份的原股东需要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和承诺。

富奥股份的原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对盈利预测补偿、股份锁定、未来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等事项签署了相关协议和承诺，由于该部分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条件尚未出现或者承诺期限尚未届满，因此有待富奥股份的原股东将来根据情况履行。

本所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盛润股份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一） 盛润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及相关监管部门合法的授权、批准与核准，其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 盛润股份已经实施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涉及的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交割，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条件尚未达到或者承诺期限尚未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该等协议或承诺的情况；

（四）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更换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盛润股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盛润股份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曹余辉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0层

曾涛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玲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